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文件

江宁教职〔2020〕18号

2020年南京市江宁区社区教育工作意见

区社区学院、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社区教育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现结合我区社区教育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就2020年社区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社教〔2017〕1号)文件为指导，以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提高居民综合素质为目标，对标找差再深化，巩固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的创建成果，通过创新实干谋发展，全面开启江宁社区教育走向现代化的新征程。

二、目标任务

（一）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目标

开展社区居民的创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社会治理建设。全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量达 21 万人次，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数达 430 人，各类成人学历教育数（指当年在校生数）达 2000 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90%。

（二）落实教育服务“三农”的各项工作

开展“市农科教讲师团”教育培训活动，计划举办 40 场培训活动，受训人数达 3000 人次。利用现有省级、市级教育服务“三农”高水平示范基地，继续扩大教育服务“三农”成果。

（三）积极探索老年教育和青少年校外教育的新模式

一是全面贯彻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与区老年教育协会、卫健委等部门合作，促进社区教育机构与老年教育机构有机整合，以区老年开放大学为龙头，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办好街道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校或老年教育课程班，使老年教育受众面占老年人口比达 30%。

二是推动实现社区教育和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挖掘青少年校外教育新内容，拓展青少年校外教育新模式，力争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活动受训人数达 90700 人次。

（四）广泛开展居民社区教育活动

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转型发展，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创新社区教育形式。中心工作重点内容由职技培训转变为开展居民社区教育活动。以扩宽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面向社区居民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活动。统筹发

展城乡社区教育，确保全年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活动总人数达 104 万人次，城乡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达 80%。

（五）加强社区教育信息化建设

整合各级各类在线学习资源，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南京学习在线，提高在线学习实名注册人数，加强社区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推动区、街、社区三级社区教育网络的深度融合，使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依托南京开放大学 OA 管理平台，发挥信息化管理优势，提升管理工作的实效。进一步加强网上学习资源建设，为市民个性化学习提供支持。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建设。在整合利用现有教育、文化等资源基础上，巩固以区社区培训学院为龙头，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为骨干，社区（村）居民学校为基础，覆盖全区的三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充分发挥区社区培训学院的龙头作用，巩固市规范化社区学院创建成果，促进学院自身品位提升、特色彰显。加强社区学院对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的业务指导，社区学院全年要举办 2 次全区社区教育教师培训活动，承担 1 个社区教育课题研究，培育 1 个社区教育示范项目，创建 1 个社区教育活动品牌。

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扎根社区，面向基层，围绕全区社区教育和街道中心工作，合理制定相关的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促进社区教育健康持续发展。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在服

务形式上，由线下培训转变为线上培训，形成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要着重做好社区教育中心自己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认真做好专题讲座和送教下乡工作。

社区（村）居民学校要贴近居民的学习需求，注重深挖资源，创新活动载体，提升居民文化素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把社区教育办到居民家门口，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项目。

2. 继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举办区级活动周开幕式。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社区教育学习共同体，构建与现代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区域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

3. 加强社区教育教科研工作。重视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深化社区教育内涵发展，争取创建国家级社区教育品牌项目 1 个，省级社区教育品牌项目 1 个，市级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1 个，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优秀项目 1-2 个，社区教育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每人均要有区级以上研究课题项目。逐步形成社区教育的新特色，让广大群众享受高质量的社区教育服务。加强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对已结题的国家、省、市级课题成果加强总结与推广。加强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开展第三批区级社区教育优秀乡土教材（微课）、读本评审评选工作。谷里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社区教育中心（CLC）”的运行，完善内容，迎接省市视导评估。

(二) 加强社区教育管理队伍建设

1. 重视社区教育管理者培训。注重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制度研究和战略研究，通过专题报告、理论学习、论坛演讲、总结交流、外出观摩等形式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管理者的业务素质，指导和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实践。

2. 强化社区教育专职教师管理。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充分发挥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加强对新入职教师的培训，建立健全教师队伍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社区教育教师的考核工作。规范教师“送教进社区”上课讲座，积极组织专职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推进社区教育队伍的专业化。

3. 建立社区教育兼职教师人才库。依托有一技之长的各行各业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专家、老党员等组建成一支门类齐全、教学经验丰富的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助力社区教育和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

4. 稳定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对社区教育志愿者进行系列专业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重视志愿服务意识培训，弘扬志愿精神，提高志愿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社区教育工作深入、广泛地开展。

(三) 加强社区教育制度各种保障建设

1. 全面落实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区政府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拨款按常住人口测算，每年人均社区教育经费不低于4元。

2. 全面推进社区教育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社区教育任

务目标管理与考核机制，修订《江宁区社区教育中心年度评估方案》的部分考核条款内容，签订区、街两级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不断创新评估方法，加强过程性评估，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满意度的测评，努力实现精致管理，促进社区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3. 加强社区教育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各中心原则上每月要开展一次校园安全检查，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被盗等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

4. 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宣传。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宣传，撰写社区教育论文、研究性文章并发表，利用“职社网”、“今日头条”、“人民日报”APP 等新闻载体，扩大社区教育的影响力。

5.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工作。将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纳入社区教育中心常规工作，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平时加强本街道区域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和街道。

附件：2020 年全区社会教育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0年全区社会教育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江宁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 编制

时间：2020年5月27日

单位	A: 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B: 居民社区教育活动(万人)				C: 各类职业资格培训（人）		D: 成人学历教育数（在籍数）（人）		E: 主要创建、建设项目				F: 教育现代化主要指标测算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获证情况		合计	中等学历教育（包括成人高中、中专等）	高等教育（包括成考、自考、网络、远程等）	省、市教 育服务“三农”高 水平基地	街镇社 区教育 中心提升 工程（个）	终身学 习活动 品牌（个）	教育服 务乡村 振兴优 秀项目 (个)	街镇社 区教育 中心达 省标率	终身学 习网络 覆盖 率	从业 人员 继续 教育参 与率	城乡居 民社区 教育活 动年参 与率	老年教 育受众 面占老 年人口 比	
		农村劳 动力转 移培训	从农 业农 民实 用技 术培 训	在 (转) 岗人 员培 训	下 岗 失 业 人 员 培 训	城 乡新 增劳 动 力培 训	外 来 务工 人 员 就 业 培 训	市农科 教讲师 团涉农 专场培 训		青 少年 校外素 质教 育活 动	老 年 教 育 活 动	其 他居 民参 与社 区教 育活 动		新 市民 适 应 性 素 质 教 育活 动	职 业农 民资 格 证 书	其 他等 级资 格 证 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全区 目标	21.00	2.27	5.70	4.99	2.56	1.97	3.21	0.30	104.00	9.07	11.36	77.98	5.59	430	380	50	2000	1500	500			1	1	100%	95%	90%	80%	30%
东山	2.47	0.23	0.01	1.19	0.56	0.02	0.45	0.01	15.00	0.50	0.75	13.74	0.01									1	1	100%	95%	90%	80%	30%
秣陵	2.63	0.30	0.60	0.50	0.30	0.40	0.50	0.03	13.00	1.20	1.30	9.80	0.70											100%	95%	90%	80%	30%
汤山	1.97	0.20	0.35	0.50	0.22	0.25	0.43	0.02	9.00	0.50	0.70	7.00	0.80											100%	95%	90%	80%	30%
淳化	2.86	0.24	0.62	0.72	0.29	0.32	0.63	0.04	14.00	1.64	1.06	10.50	0.80	50		50								100%	95%	90%	80%	30%
禄口	2.09	0.23	0.90	0.35	0.24	0.18	0.15	0.04	10.00	0.85	1.35	7.39	0.41											100%	95%	90%	80%	30%
江宁	2.02	0.33	0.91	0.33	0.13	0.13	0.15	0.04	10.00	0.9	0.8	8.04	0.26	80	80									100%	95%	90%	80%	30%
谷里	1.40	0.13	0.40	0.30	0.15	0.15	0.25	0.02	8.50	0.98	1.02	5.72	0.78											100%	95%	90%	80%	30%
湖熟	1.87	0.25	0.70	0.30	0.15	0.12	0.30	0.05	10.00	1.20	1.15	6.80	0.85	300	300									100%	100%	95%	85%	34%
横溪	1.87	0.20	0.91	0.20	0.22	0.10	0.20	0.04	7.90	0.55	1.93	4.82	0.6											100%	95%	90%	80%	30%
麒麟	1.12	0.16	0.30	0.20	0.15	0.15	0.15	0.01	6.00	0.75	1.00	3.87	0.38											100%	95%	90%	80%	30%
学院	0.70			0.40	0.15	0.15			0.60		0.30	0.30						2000	1500	500								

说明：

1、数据关系：A=1+2+3+4+5+6+7+8； B=9+10+11+12+13； C=14=15+16； D=17=18+19； E:栏拟创建数。 F: 在拟完成当年任务的基础上进行统计测算。

2、统计单位：以教育系统为主，包括区社区学院、中等专业学校、街镇成人（社区）教育学校（中心）、村居（社区、企）居（市）民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等。

3、学历教育部分不含区中等专业学校按计划招生的中职及以上学历教育。

4、C：“各类职业资格培训数”：包括教育系统参与人社、农业等部门培训的。

5、“老年教育”：一般是指参加各级老年学校（大学）学习人员。